

監工計劃書的
技術備忘錄

孫明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本技術備忘錄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9A 條發出，本技術備忘錄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生效。

2005 年
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9A 條發出

目 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序言	
1. 引稱與生效日期	E10
2. 應用與範圍	E10
3. 釋義	E11
第二部分 監工計劃書	
4. 一般原則	E12
5. 安全管理架構	E13
6. 監督規定	E18
7.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	E19
8. 提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	E21
9. 在何種情況下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	E22
10. 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 (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 作出通知的方法與時間、以及有關的修訂程序	E22
11. 在何種情況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	E22
第三部分 雜項資料	
表 1 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最低監督要求	E25
表 2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與經驗	E26

第一部分 序言

1. 引稱與生效日期

- 1.1 本《技術備忘錄》為《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9A 條發出。
- 1.2 本《技術備忘錄》取代於 1997 年 8 月 29 日在憲報第 1 卷第 9 期第 5 號特別副刊刊行，並於 1997 年 9 月 28 日藉臨時立法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3) 條通過的決議予以修訂，及由 1997 年 12 月 22 日開始實施的《技術備忘錄》。本《技術備忘錄》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生效。

2. 應用與範圍

- 2.1 本《技術備忘錄》補充了《建築物條例》有關規管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監督事宜的條款。
- 2.2 本《技術備忘錄》陳述監工計劃書的原則、規定和運作，主要包括：
- (a) 編制監工計劃書的原則；
 - (b)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
 - (c)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施工方法陳述、為地盤、工人與公眾的安全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與防護措施，以及與地盤安全有關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需要的其他細節；
 - (d) 建築事務監督顧及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複雜程度後，確定對於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而言屬於適當的監督級別、各監督級別所需的人力及監督水平；
 - (e)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詳細監督規定，包括確保地盤安全所需的管理架構、管理架構每一組成部分所需的人力、所涉及的職員的資格與經驗，以及管理架構每一組成部分所關乎的特定任務；
 - (f)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地盤監督職員的一般責任；
 - (g) 根據監工計劃書為監督工作而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與經驗；
 - (h) 呈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時間及次序；
 - (i) 在何種情況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獲准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
 - (j) 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作出通知的方法與時間，以及有關的修訂程序；及
 - (k) 在何種情況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

2.3 關於編制監工計劃書的詳細規定和指引，應參閱《作業守則》和建築事務監督不時發出有關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和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3. 釋義

3.1 本《技術備忘錄》規定以下定義：

“作者”是指負責編製監工計劃書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

“獲授權簽署人”是指由註冊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並獲註冊承建商授權以代表其就註冊承建商的工程項目所制訂的安全管理架構，行使全面監管的人士。該名獲授權簽署人應為：

- (a) 如註冊承建商屬法人團體，一名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8B(2)(d) 條所指獲註冊承建商委任的人士；
- (b) 如註冊承建商屬合夥經營，一名由所有合夥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B(2)(d) 條所委任的合夥人；或
- (c) 如註冊承建商屬獨資經營，為註冊承建商本人；

“作業守則”是指建築事務監督為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地盤監督所發出的作業守則；

“指定地區”是指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和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中指定的地質或地下水情況複雜的地區；

“施工方法陳述”是指列明施工程序和次序、包括為保障安全管理所須的措施之文件；

“不一致”是指以下的情況：地盤的條件、所採用的方法或措施、或已完成的工程，不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或《作業守則》或監工計劃書或其增補的文件，如批准的圖則、施工方法的陳述或預防措施與防護措施的陳述；

“永久性工程”是指建成完整和永久形式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建築活動或已完成的工程；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是指建築事務監督不時就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所發出的作業備考，以便提供指引；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是指建築事務監督不時就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向註冊承建商發出的作業備考，以便提供指引；

“質量監督”是指為確保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

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依據《建築物條例》或規例的條文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必須進行的地盤監督；

“註冊承建商”是指當其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A 條備存的名冊，以及獲委任在一地盤上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士；

“規模”是指對於擬訂中的監工計劃書所涉及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大小和範圍的評估。

“地盤安全監督”是指為了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包括施工次序和各階段有關的臨時工程，以及工作環境的安全而必須進行的地盤的監督，從而使由這些工程引致的危險得以控制，並減輕對地盤的工人、地盤附近的所有人士，以及毗鄰的財產和土地的風險；

“適任技術人員”是指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的學歷、專業資歷或經驗，符合本《技術備忘錄》對某一特定類型地盤監督或管理任務要求的人員。在本《技術備忘錄》對此共確定了五個職級；

“臨時工程”是指促成、支撐或保護永久性建築工程的作業或建築工程。在有關的永久性建築工程完工時，這些臨時工程會被拆卸或成為多餘的工程。臨時工程可包括在施工方法陳述內的某一種作業次序；及

“工程”是指整個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它是申請展開工程的對象，也是監工計劃書的對象。

- 3.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技術備忘錄》中所採用的術語和語句具有《建築物條例》所賦予它們相同的涵義。

第二部分 監工計劃書

4. 一般原則

- 4.1 《建築物條例》第 2(1) 條載述了監工計劃書的定義。這是一項陳述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安全管理的計劃。該計劃書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獲委聘的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及任何有必要的其他人士擬備，以處理質量監督的事宜，並指出整項工程有關地盤安全及危險的特別事項。該計劃書的內容並須包括進行監督所需適任技術人員的職級和人數詳情。
- 4.2 為了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3)(a) 條，以及由註冊承建商分別根據同一條例的第 9(5)(a) 條及第 9(6)(a) 條擬備監工計劃書，並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包括：

- (a) 確保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依據《建築物條例》或規例的條文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的，以下稱之為質量監督；及
- (b) 控制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引致的危險，以減輕危及於：
 - (i) 在地盤的工人；
 - (ii) 地盤附近所有的人士；及
 - (iii) 毗鄰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土地，以下稱之為地盤安全監督。

4.3 監工計劃書須訂出有關地盤監督方面的管理架構，內容須涵蓋以下各方面：

- (a) 實施足夠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地盤的實際工作環境合乎安全；
- (b) 採取足夠的措施，以檢查地盤所使用的設備和機器是否有妥當的結構支撐；
- (c) 對建造工程和臨時工程的施工次序實行足夠的管控，以及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所有中期階段工程是否合乎安全；及
- (d) 採取足夠的措施，以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

4.4 在申請同意展開工程之前或期間，或在進行緊急工程，有關人士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監工計劃書。監工計劃書是建築事務監督對計劃書所提及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給予同意展開的先決條件。

5. 安全管理架構

有關安全管理的角色

5.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有關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和他們所委聘的適任技術人員，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各自擔當不同的角色。由獲授權簽署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認可人士分別領導的四個不同工作班子中都有適任技術人員，他們須履行獲分派的職責。在履行安全管理的職能時，所有人員必須採用《作業守則》中所訂明的現行守則，並須在合適和可行的情況下採納其所屬專業範疇不時確立的最佳作業模式。

5.1.1 註冊承建商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理職能是：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由獲授權簽署人所編寫的部分行事時，運用一切合理所須的技術，並細心而盡責地行事；並在工程進行期間採取安全管理措施及行動，以達到本《技術備忘錄》第 4.3 節所載的目的；及

- (b)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

5.1.2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理職能是：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訂的頻率，檢查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遵照監工計劃書中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的部分，並使其達致滿意程度；
- (b) 核實地盤的情況，以確定是否與在永久工程的設計、施工方法陳述及訂明圖則中所示的臨時工程的設計中所作的假定一致；
- (c)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及
- (d)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訂的頻率，監督及確定謹照訂明圖則上所示的臨時工程和施工方法陳述。

5.1.3 註冊岩土工程師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理職能是：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訂的頻率，檢查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遵照監工計劃書中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的部分，並使其達致滿意程度；
- (b) 核實地盤的情況，以確定是否與在永久工程的設計、施工方法陳述及訂明圖則中所示的臨時工程的設計中所作的假定一致；
- (c)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及
- (d)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訂的頻率，監督及確定謹照訂明圖則上所示進行工程。

5.1.4 認可人士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理職能是：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訂的頻率，檢查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遵照監工計劃書中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的部分，並使其達致滿意程度；
- (b)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及
- (c) 根據本《技術備忘錄》第 5.21 節所訂定的情況，匯編和編寫“不一致”報告，並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5.1.5 對於毋須委聘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某些類型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認可人士須委派達到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的要求之適任技術人員，執行在本《技術備忘錄》第 5.1.2、5.1.3、5.12 及 5.13 節中的職責和職能。

- 5.2 在註冊承建商、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相應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將根據所涉及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獲委派執行全職或非全職的工作。適任技術人員在履行職責和特定工作時，必須能細心、盡責地運用一切合理所須的技能，並承擔在本《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所訂出的責任。
- 5.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分別委派一名代表協助執行他們各自的安全管理職能。
- 5.4 獲授權簽署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將負責執行監工計劃書中由他們各自擬備的部分，並進行必要的地盤巡查，使他自己確信已落實監工計劃書的要求，以及他們各自的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已按照監工計劃書和本《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履行其職責。

適任技術人員的共同責任

- 5.5 除了在《作業守則》中列出的特定責任外，所有適任技術人員須有以下共同責任：
- (a) 保存記錄，並就各自的工作情況作出報告；及
 - (b) 與其他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合作和溝通。

地盤安全監督工作

- 5.6 在註冊承建商、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適任技術人員的工作將分為兩類監督工作——工程安全監督和常規安全監督。
- 5.7 工程安全監督工作是要由 T4 及／或 T5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執行。工程安全監督要求判斷，並且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點：
- (a) 考慮地盤上採用的施工方法的原則及其方法是否適用於所遇到的情況；
 - (b) 檢查特定類別工作是否符合與地盤安全有關的設計規定；
 - (c) 檢查地盤工程是否符合監工計劃書的規定，(包括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措施)；
 - (d) 核實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方法的規定對在地盤上所遇到的情況是否湊效；
 - (e) 當設計中所作的假設不符合地盤情況的變化，通知負責籌劃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措施的人士；及
 - (f) 確保有關制度得已妥善運作，並有遵從要求記錄安全監督是否妥善執行。
- 5.8 常規安全監督的工作是由 T1 至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執行。常規安全監督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點：

- (a) 監視地盤運作和施工方法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和作業守則中所訂明的安全標準，以確定沒有採納不符合安全標準的做法；
- (b)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一般和較次要的安全事宜是否有妥善執行；及
- (c) 檢查地盤工程是否符合獲批准、獲接納或已遞交的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措施。

5.9 各類地盤安全監督的特定工作，包括但並不限於在《作業守則》中以下為標題的列表中所列的各點：

- (a) 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一般安全措施和較次要的安全事宜；
- (b) 有關設備和機器的結構支撐；及
- (c) 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臨時工程和中期階段工程。

質量監督工作

5.10 質量監督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查有關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進行；
- (b) 檢查有關工程是否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他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條件進行；及
- (c) 檢查有關設計所作的假定是否符合地盤的實際情況。

認可人士的安全管理架構

5.11 認可人士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的一名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認可人士執行在第 5.1.4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有關認可人士的代表和在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安全管理架構

5.12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的一名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註冊結構工程師執行在第 5.1.2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有關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和在註冊結構工程師職能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安全管理架構

5.13 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的一名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註冊岩土工程師執行在第 5.1.3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有關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和在註冊岩土工程師職能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架構

- 5.14 註冊承建商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的一名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獲授權簽署人執行在第 5.1.1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有關獲授權簽署人、註冊承建商的代表和在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工作班子之間的溝通

- 5.15 工作班子之間的溝通須包括因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而引致的所有溝通，從而與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合作和溝通。
- 5.16 適任技術人員是有責任直接和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溝通，而進行這項溝通工作的優先次序，不得低於與其本身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之間溝通的次序。

報告

- 5.17 必須編寫兩類報告：
- (a) 地盤監督報告；及
 - (b) “不一致”報告。
- 5.18 以下各節列明編寫和提交報告的程序，包括於有需要時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報告的程序。

地盤監督報告

- 5.19 所有適任技術人員每當他們在地盤執行監督工作，均須編寫地盤監督報告，而全職適任技術人員亦需編寫每日工作報告，而這些報告須存檔並存放在地盤辦事處。
- 5.20 地盤監督報告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已進行檢查的工程項目；
 - (b) 檢查結果；及
 - (c) “不一致”事項的簡要。

“不一致”報告

- 5.21 “不一致”報告須由認可人士匯編和編寫，並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當認可人士發現或有人告知認可人士出現“不一致”事項時，在以下情況下，他應匯編和編寫“不一致”報告，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a) “不一致”事項將構成迫切的危險；或

(b) “不一致”事項將導致重大的安全或質素問題，而註冊承建商未能遵照糾正指示行事。

5.22 《作業守則》列出在有關由適任技術人員層次的人員處理這些“不一致”事項的手法。

6. 監督規定

6.1 適用於某一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監督級別，是根據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和職級以及檢查工程的頻率而定。就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而言，其職級及檢查頻率的最低規定載於本《技術備忘錄》表 1。如工程的性質較為複雜，則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及檢查頻率應相應地增加。複雜程度應根據若干準則作出評估，包括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構築物的建造及跨度、工程位置及其對毗鄰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及公用設施的影響。有關複雜程度的評估方法及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及檢查頻率所應增加的程度，其詳情載於《作業守則》。

6.2 本《技術備忘錄》表 2 載列了每個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6.3 建築事務監督會不時檢討《作業守則》的細節，包括評估對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要求、對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的要求，以及他們出勤地盤頻率的要求，以便反映當時建築行業及建築專業的良好做法。

工程的類型

6.4 除本《技術備忘錄》第 11 節另有規定外，以下類型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必須提交監工計劃書：

(a) 建築工程的類型

- (i) 拆卸
- (ii)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iii) 基礎
- (iv) 地盤平整
- (v) 挖掘及側向承托
- (vi) 樁帽／地腳／地庫
- (vii) 上蓋建築
- (viii) 幕牆／覆蓋層
- (ix) 加建及改動
- (x) 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
- (xi) 隧道工程

(b) 街道工程

靈活調配適任技術人員

- 6.5 假如任何一個監督班子需要超過一名適任技術人員，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可以指派一名或多名適任技術人員負責超過一個職務的職責，只要：
- (a) 獲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符合指定適任技術人員中最高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要求；及
 - (b) 該適任技術人員進行檢查的頻率不少於《作業守則》所提出的要求。
- 6.6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來說，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可以委任同一名適任技術人員在兩個或三個工作班子內(視乎情況而定)擔任不同職務，只要：
- (a) 該適任技術人員符合相關工作班子內有關職級所需具備的要求；
 - (b) 該適任技術人員符合指定適任技術人員中最高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要求；及
 - (c) 該適任技術人員進行檢查的頻率不少於《作業守則》所提出的要求。
- 6.7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能將監督職責交由獲授權簽署人兼任。
- 6.8 一份監工計劃書可以涵蓋超過一種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只要有相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在這種綜合監工計劃書的情況下，可以將個別適任技術人員的職務結合起來，成為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職責，但有關的適任技術人員必須符合有關資格及經驗的要求，而結合後進行檢查的頻率不少於分別由不同的監工計劃書所訂定的頻率。
- 6.9 假如某一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已有監工計劃書，而同一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會進行同一類型的加建或新的工程，則可以在一份或多份現有的監工計劃書內加入將會監督的工程，然後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

7.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

- 7.1 一份完整的監工計劃書會由下列的不同作者編寫：

部分	作者
(a) 序言	認可人士
(b) 第 I 部	認可人士
(c) 第 II 部	註冊結構工程師
(d) 第 III 部	註冊岩土工程師
(e) 第 IV 部	獲授權簽署人

《作業守則》載列了上述各類監工計劃書的標準形式。

- 7.2 計劃書由有關作者擬訂，以便編成一份獲充分協調，並且有文件證明及附錄支持的監工計劃書。

序言

- 7.3 第 (1) 項須提供擬備監工計劃書時所知有關地盤及擬議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背景資料。
- 7.4 第 (2) 項要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承諾須按照計劃書、本《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的規定執行監督。該項亦要求他們承諾須按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條文所訂明的方式對計劃書所涵蓋的工程進行管理及地盤監督。

第一部分

- 7.5 第 (3) 項要求認可人士說明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批准圖則的日期及對工程規模的評估。
- 7.6 第 (4) 項要求認可人士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數量，並且提供在認可人士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監督輸入總量。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7 第 (5) 項要求認可人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8 第 (6) 項要求認可人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9 第 (7) 項要求認可人士聲明計劃書符合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及《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第二部分

- 7.10 第 (8) 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經考慮計劃書第一部分所指明的工程類型後，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數量，並且提供在註冊結構工程師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監督數量。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1 第 (9) 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2 第 (10) 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3 第 (11) 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聲明計劃書符合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及《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第三部分

- 7.14 第 (12) 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經考慮計劃書第一部分所指明的工程類型後，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數量，並且提供在註冊岩土工程師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監督數量。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5 第 (13) 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6 第 (14) 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7 第 (15) 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聲明計劃書符合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及《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第四部分

- 7.18 第 (16) 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經考慮計劃書第一部分所指明的工程類型後，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數量，並且提供在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監督數量。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9 第 (17) 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20 第 (18) 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21 第 (19) 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聲明計劃書符合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及《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8. 提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

- 8.1 認可人士在申請第一次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前或之時，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監工計劃書。

8.2 假如下一階段工作的建議有任何更改，或新的資料令已提交的監工計劃書失效，則有關人士須提交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當局並無設定提交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的時限。

8.3 除了本《技術備忘錄》第 9 節所指的那些情況，假如適任技術人員有任何變更，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在變更後的 14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有關人士只須提交監工計劃書經修訂的有關部分，毋須提交監工計劃書的其他部分。

9. 在何種情況下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

9.1 假如一名適任技術人員由於意外事故、生病或緊急事故而缺勤或可能會缺勤，則有關人士須在 48 小時內將一名具備同等或更佳資格及經驗的替換人員派到地盤。替換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須載入地盤的記錄內，直到作出進一步的任命或原來的適任技術人員回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須在一個月內將這項安排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9.2 假如一名適任技術人員因本《技術備忘錄》第 9.1 節所述以外的理由缺勤，他所屬工作班子的代表必須查證是否已在地盤記錄上登記說明已經發生的情況及將會採取的行動。

10. 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作出通知的方法與時間、以及有關的修訂程序

10.1 假如有任何緊迫的工作、意外事故、緊急事故或其他特殊情況，令有關工程不能遵照監工計劃書的要求進行，則有關工程最多可以偏離監工計劃書 48 小時。48 小時之後，有關人士便須另行作出安排。該項安排應相等於或更勝於監工計劃書原本所訂定的要求。有關人士必須在工程展開後 48 小時內將有關安排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須因緊急工程擬備一份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

10.2 增加適任技術人員的人數並不視作偏離監工計劃書。

11. 在何種情況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

假如符合下述提出的每一類工程所有準則，便毋須就有關的建築工程提交監工計劃書。

拆卸

- 建築物不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列明地區的第 1 號地區內；
- 建築物的總高度不超過 10 米；
- 建築物的樓層高度不超過 5 米；
- 建築結構的任何結構構件的跨距不超過 6 米；
- 建築物內沒有跨度超過 1 米的懸臂式結構；
- 建築物內沒有預應力混凝土構件；
- 建築物不是在任何超過 1.5 米的地面高差作擋土用途；及
- 該建築物的 5 米範圍內沒有其他建築物或街道。

地盤平整

- 從邊界到邊界橫跨地段的最大坡度不超過 15 度；
- 地段邊界以外 10 米線為界的區域內，整體坡度在任何方向都少於 15 度；
- 在地段邊界以外 10 米的區域以內，沒有超過 30 度或高於 1.5 米的斜坡；
- 在地段內或在地段外 10 米區域以內，沒有高於 1.5 米的擋土牆或台階式擋土牆；
- 將不建造高於 1.5 米的擋土牆或台階式擋土牆；
- 將不建造超過 30 度或高於 1.5 米的斜坡；
- 所建造的擋土牆及斜坡的高度合計須不超過 1.5 米；
- 所建造的擋土牆的擋土高度與闊度的比率須不大過 2；及
- 擋土牆須使用磚石或混凝土建造。

樁帽／地腳的挖掘

- 挖掘深度少於 2.5 米；及
- 從挖掘基線的周邊向地面水平之間成 45 度角的縱切面範圍內，沒有道路、建築物、其他構築物，超過 30 度的斜坡，或直徑為 75 毫米或更大的自來水總管。

上蓋建築

- 建築物的總高度不超過 10 米；
- 建築物的任何結構構件的跨度不超過 6 米；
- 結構構件是用鋼筋混凝土建造的；及
- 建築物的建造樓層面積少於 500 平方米。

排水工程

- 所有排水工程
(注意大深度排水溝的挖掘是受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的規定所規管)

改動和加建工程

- 不涉及拆卸或更改結構的工程

建築物修葺工程

- 所有建築物的修葺工程

第三部分 雜項資料

表列

表 1 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最低監督要求

表 2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與經驗

表1 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最低監督要求

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類型	適任技術人員的職級及最少的檢查頻率水平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T1	T2	T3	T4	T5	T1	T2	T3	T4	T5	T1	T2	T3	T4	T5	T1	T2	T3	T4	T5	
現場土地 勘測工程	5	-	-	4	-	1	-	3	-	-	-	-	-	-	-	-	-	5	-	4	1
涉及顯著岩 土工程成分 的建築工程 (備註 4)	5	5	-	4	-	1	-	4	2	-	1	-	5	-	4	-	-	5	-	4	1
	地基 (備註 5)																				
其他	5	4	-	4	-	1	-	4	2	-	1	-	4	-	3	-	-	5	-	4	1
基礎工程 (涉及顯著岩 土工程成分的地基工程 除外)	5	5	-	4	-	1	-	4	2	-	1	-	5	-	4	-	-	-	-	-	-
	所有其他建築工程或 街道工程	5	-	4	4	-	1	-	4	2	-	1	-	4	-	3	-	-	-	-	-

表 1 備註：

- 水平 1 = 只有在需要時進行檢查

水平 2 = 每月檢查一次

水平 3 = 每兩星期檢查一次

水平 4 = 每星期檢查一次

水平 5 = 在地盤的全部工作時間內進行檢查
- 就地盤檢查頻率水平 1 至 4，可能需要在關鍵階段提供更頻密的檢查，最高可能要達到全部工作時間進行檢查；請參照《作業守則》以作指引。
- 有關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要求，請參照表 2。
- 有關被視為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類型詳載於《作業守則》。
- 有關被視為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類型，包括該些在指定地區內進行的工程，詳載於《作業守則》。

表 2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與經驗

適任技術人員的職級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最低資格與經驗
T1	持有證書或文憑，且具備總計最少兩年的有關工作經驗 (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T2	持有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且具備總計最少三年的有關工作經驗 (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T3	持有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且具備總計最少五年的有關工作經驗，或持有學位，且具備總計最少兩年的有關工作經驗 (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T4	持有學位，且具備總計最少四年的有關工作經驗 (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或是註冊專業人員。
T5	是註冊專業人員，且具備總計最少五年的有關工作經驗 (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表 2 備註：

- (1) “有關的工作經驗”——指這種工作經驗可不時被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與各監督工作班子中適當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有關；及
 “總計的有關工作的經驗”——指按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某一種方法合計的有關工作經驗；
- (2) 某一人員由於他的訓練，經驗和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技能，從而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他是一名合適和適當的人員，具有擔任某一特定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他便會被認為具有本《技術備忘錄》所要求的資格，可受僱於安全管理工作。《作業守則》訂出了進一步的指引。
- (3) 對某些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如沒有具備所需的資格，可根據由建築事務監督訂定的指引，以額外的有關工作經驗加以彌補。進一步的指引見於《作業守則》、《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或《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 (4)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要求，詳載於《作業守則》內。